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相微”、“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吴迪、赵善军、王若钰、张烱远、潘璁、赵继琳、方清、何柳、袁赵苑、王奕航。

本次辅导期间，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王若钰、潘璁、何柳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具体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及优化。

3、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方面情况，持续收集公司治理、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材料。

4、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

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就尽调发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点的认定问题、股东穿透核查、关联方认定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和专题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督导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经过持续的辅导，目前辅导对象已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吴迪、赵善军、王若钰、张焱远、潘聰、赵继琳、方清、何柳、袁赵苑、王奕航。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将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

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迪 (吴迪) 赵善军 (赵善军)

王若钰 (王若钰) 张焱远 (张焱远)

潘 璁 (潘 璁) 赵继琳 (赵继琳)

方 清 (方 清) 何 柳 (何 柳)

袁赵苑 (袁赵苑) 王奕航 (王奕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4月13日